**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四西城处罚〔2023〕Z004号

XXX：

家庭住址：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

邮政编码： 13600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X月X日14：30，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巡查时 ，发现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院内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。以上事实，有影像资料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九条规定。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《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5月 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。